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配發及發行629,999,9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合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eers Mate」	指	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及林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及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林先生及Cheers Mate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簽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分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或如文義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我們的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我們」亦作同樣解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指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顧問
「Ipsos」	指	Ipsos Limited，本公司就編製Ipsos報告而委聘之獨立市場研究代理
「Ipsos報告」	指	由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	指	獨家保薦人連同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配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包銷商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於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John Griffiths, SC, CMG, QC先生及陸栩然先生，兩者均為香港大律師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其同時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林先生」	指	林健榮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新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之170,000,000股新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授出之購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發行至多合共30,000,000股新股份(佔初始可用配售股份之15%)，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一節
「配售」	指	聯席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一節

## 釋 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配售價(以港元計值)將不高於0.4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30港元(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將按該價格獲認購、發行或買賣, 該價格將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協議而釐定, 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價」一節
「配售股份」	指	200,000,000股股份, 包括根據配售按配售價由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170,000,000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提呈以供購買的3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調整),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一節
「PMQ項目」	指	與前已婚警察宿舍保護及活化相關的項目, 將其改建為現時著名的PMQ—香港荷李活道創意產業地標
「本林」	指	本林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非為本集團旗下之成員公司且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並釐定配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預期釐定配售價的日期, 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

## 釋 義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重組」	指	於本招股章程發佈前本集團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銷售股份」	指	Cheers Mate及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以供銷售之30,000,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	指	Cheers Mate，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1.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獨家保薦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配售之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德材建築」	指	德材建築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二年七月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echoy Holding」	指	Techoy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期間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就配售配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之和。